

113 年 8 月公務機密宣導—

公文書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送會

案情摘要：

王甲負責承辦某公務機關工程採購案，而本案承包商常藉洽公與王甲接觸因而拉近彼此間距離，某天承包商為瞭解該工程結算進度而找上王甲，惟見王甲公務繁忙，即開口表示願代勞持會本案公文，王甲遂應允並將本案相關資卷交給承包商持會相關科室。

處理經過：

本案承包商持會公文送相關科室，經該機關政風單位主動發掘，認為王甲已違反該機關文書一般保密事項之規定，乃舉發簽報首長，案經簽送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以王甲違反一般保密事項規定—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，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，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，核記申誡一次之處分。

檢討分析：

本案王甲辦理採購業務工作十分忙碌，今有廠商主動幫忙送會公文，一時失察，致違反「公文書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，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」之規定，並遭受申誡1次之行政懲處，可謂因小失大，殊值同仁引為借鏡。